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重小字第3139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張毓麟

陳鈺玫

被告 張世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0日一造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捌仟柒佰玖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六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〇點五三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捌仟柒佰玖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88至90年間向其申辦就學貸款，迄至起訴時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0044元及約定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等語，業據提出就學貸款借據、申請書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、就學貸款動支明細查詢、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否認，堪信為真。被告雖辯稱原告前已受領教育部就學貸款補助款而部分清償等語，然原告受領補助款2萬2380元而清償部分，業經原告減縮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，此外，被告復未再提出其他反證證明本件貸款均已清償，徒以經濟困難無力清償等語置辯，無從解免或減輕其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貸款契約關係為如主文第1項

01 所示請求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二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
03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5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08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
09 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
10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11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
12 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14 書記官 楊家蓉